

（上接A41版）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成交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54元/股（不含11.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1日14:57:3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14:57:39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584,73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7家，配售对象为9,62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量为95,625,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980.1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名称	报价扣除数量（元/股）	报价扣除数量（元/股）
网上投资者部分	115320	115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15362	115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部分	115360	115400
基金管理公司	115386	115400
保险公司	115367	115400
证券公司	115085	115300
财务公司	115376	115400
信托公司	115326	115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5362	115400
私募基金	115300	1153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02.6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5.6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1.12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5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5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3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60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11,3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970.1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限制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制造业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亿元）	2020年年报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
689009	中国通号	5.61	0.9066	0.3379	15.56	16.60
688015	交控科技	29.40	1.4800	1.2790	19.87	22.99
300275	梅安森	9.25	0.1430	0.1408	64.28	66.69
600582	天地科技	3.43	0.3297	0.3101	10.40	11.06
300093	精密信息	7.57	0.1785	0.1714	42.41	44.17
	平均				30.50	32.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1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2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6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75.3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60.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5,81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53元/股和2,16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8.57万元，扣除约6,360.1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

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8,648.4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6月17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6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投获得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21年6月02日 T-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6月03日 T-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6月04日 T-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6月11日 T-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开始，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要承销机构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者缴纳认购款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15日 T-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是否可申购战略配售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是否缴纳战略配售比例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16日 T-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2021年6月17日 T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5:00-16: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回拨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2021年6月18日 T+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情况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6月21日 T+2日 周一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22日 T+3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6月23日 T+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交易，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投，无管理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安徽天采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认购结果

2021年6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008.57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投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元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8.45万股，初始战略配数量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缴的多数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国元创投缴款原则退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比例 （%）	限售期限 （月）
国元创投	108.45	1,250.4285	0	24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6月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数量为108.4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四）限售期安排

国元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60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611,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发行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53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并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存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发行、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新股配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取认购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6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6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千万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2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新股配售比例) × 初步获配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6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回拨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6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工大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6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21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8.15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21年6月1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18.15万股“工大高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单”。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份转让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